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8302號

原　　告　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景河

訴訟代理人　王竣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笠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份起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至109年2月份止均如期出貨，應收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324元，而被告僅交付原告支票2紙作為給付貨款之

對價，惟經原告提示上開支票後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2,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、送貨單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；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22,324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6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2,324元，及自10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